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且應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其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獨立設計公司(IDH)，主要從事向消費電子產品(包括多媒體播放器、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平板電腦、機頂盒、視頻成像裝置及電子書)的原設計製造商和原品牌製造商銷售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連同提供IDH服務。我們提供的IDH服務不會單獨計費而是併入我們向客戶銷售的電子元件的價格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錄得的收益分別為約711,340,000港元、962,880,000港元及505,63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13,690,000港元、20,030,000港元及8,930,000港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11,336	962,876	505,627
毛利	34,785	46,588	20,963
除稅後溢利	13,691	20,032	8,929
資產淨值	72,099	81,972	84,980
經營現金流量	13,490	25,661	11,713

概 要

除提供IDH服務的主要業務外，我們亦從事(惟較少程度)純分銷電子元件(如記憶晶片)作為向我們的IDH客戶(我們已向彼等提供IDH服務)提供的輔助性市場服務。下表載列各收益來源於往績記錄期內相關期間的貢獻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與IDH服務捆綁銷售						
電子元件	705.85	99.2	956.31	99.3	504.82	99.8
純分銷記憶晶片						
及其他	5.49	0.8	6.57	0.7	0.81	0.2
總計	<u>711.34</u>	<u>100.0</u>	<u>962.88</u>	<u>100.0</u>	<u>505.63</u>	<u>100.0</u>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如下：

- 適應及應對式商業方式
- 已建立並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
- 音頻及視頻電子領域的專業知識
- 經驗豐富並擁有良好往績的管理團隊，以及專注處理人力資本
- 專業工程師所佔比例相對較高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如下：

- 提高我們的客戶產品能力以及增聘員工及投資培訓員工
- 擴大產品種類
- 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及企業形象

概 要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有1,000名客戶，其中超過100名至少每月均向我們發出訂單。於往績記錄期內，向我們五大客戶(全部均為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合共作出的銷售分別佔總營業額約33.6%、35.9%及32.9%，而向我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則分別佔總營業額約12.8%、13.0%及17.0%。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電子元件(如面板及IC)的製造商。董事相信符合市場慣例，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分銷協議。然而，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業務關係，作為其授權分銷商。我們相信，我們覓得條件優厚客戶的策略將有助我們進一步確立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合共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1.11%、30.47%及23.61%，而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合共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80.68%、82.50%及76.20%。

本集團及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背景資料

時捷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重組、分派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時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將擁有我們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有關本集團擁有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分拆及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時捷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遞交分拆建議，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獲聯交所有條件確認其可實行該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分拆、時捷批准分派以及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分派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下的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的適用規定。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時捷董事會向時捷合資格股東（即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時捷股東名冊的時捷股份登記持有人）宣派分派。分派將完全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時捷合資格股東按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各自於時捷的股權比例分派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編纂】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分派，時捷合資格股東將有權就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一手2,000股時捷股份獲得【編纂】股股份。碎股將不會計算在內，並會由時捷保留以於市場出售。時捷將會保留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出售的相關開支後撥歸時捷集團所有。分派須待【編纂】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作出分派，亦不會進行分拆。

有關分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分拆及分派」一節。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不受我們控制，可分為(i)有關本集團的風險；(ii)有關消費電子產品行業的風險；(iii)有關中國的風險；(iv)有關【編纂】的風險；及(v)有關本文件的風險。

我們相信下列為可能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未必能夠迅速適應市場變動。
- 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作為獨立設計公司）未必穩當。
- 由於有更多獨立設計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作為獨立設計公司面臨的市場競爭可能不斷增加。
- 倘我們無法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及招攬新人才，則我們的增長或會受損。
-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銷售額均來自我們的十大客戶。倘我們損失與彼等的任何業務及／或彼等的業務下跌，我們的業務及業績將會受損。

概 要

- 由於我們的營運利潤率極微，因此倘若我們的利潤率不能持續，我們的盈利能力將會受不利影響，且可能甚至變為營運虧損的局面。
- 我們依賴的若干成熟產品組合可能進一步削減利潤率。
-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特別是IC及面板製造商)及時向我們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優質零件。

上述風險並非僅有會影響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主要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可能對釐定風險嚴重性的詮釋及標準不同，務請閣下注意閣下須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整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覽。有關進一步資料及明細，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銷售額分別約為711,340,000港元、962,880,000港元及505,63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13,690,000港元、20,030,000港元及8,930,000港元。

合併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711,336	962,876	420,038	505,627
毛利	34,785	46,588	18,876	20,963
除稅前溢利	16,181	25,560	9,006	10,260
除稅後溢利	13,691	20,032	7,258	8,929

概 要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我們主要從事向消費電子商品的原品牌製造商和原設計製造商銷售電子元件(主要為IC及面板)及提供IDH服務。我們不就所提供的IDH服務收取單獨費用，而我們的費用與我們向客戶銷售的電子元件價格捆綁到一起，作為我們IDH解決方案組合的一部分。除提供主要業務IDH服務外，我們亦從事(在較小程度上)純分銷電子元件(主要為記憶晶片)，作為一項給予我們已提供IDH服務的IDH客戶的輔助性市場服務。

下表載列向從事製造以下產品類別的客戶提供的IDH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

元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多媒體播放器	IC	265,651	295,388	150,474	124,925				
面板		7,072	3,415	2,358	5,390				
		272,723	38.3	298,803	31.0	152,832	36.4	130,315	25.8
MID/平板電腦	IC	144,738	185,340	85,161	76,622				
面板		16,130	54,003	15,563	48,162				
		160,868	22.6	239,343	24.8	100,724	24.0	124,784	24.7
機頂盒	IC	112,154	15.8	145,999	15.2	53,161	12.7	47,502	9.4
視頻成像裝置	IC	61,546	8.7	71,014	7.4	26,614	6.3	62,553	12.4
電子學習輔助工具	IC	17,884	26,676	6,119	18,513				
面板		33,013	138,047	58,248	93,615				
		50,897	7.1	164,723	17.1	64,367	15.3	112,128	22.2
Wi-Fi模組及連接器	IC	37,125	5.2	28,727	3.0	13,375	3.2	8,783	1.7
電子書	IC	615	5,773	2,696	13,988				
面板		9,919	1,925	774	4,762				
		10,534	1.5	7,698	0.8	3,470	0.8	18,750	3.6
記憶晶片	IC	5,489	6,569	5,495	812				
		5,489	0.8	6,569	0.7	5,495	1.3	812	0.2
總計		711,336	100.0	962,876	100.0	420,038	100.0	505,627	100.0

概 要

我們二零一四年的銷售額約為962,88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35.4%。我們服務所涉及的三大產品組別（即多媒體播放器、MID／平板電腦及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均錄得銷售增長。二零一四年，上述三個產品組別應佔銷售額合計約為702,87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484,490,000港元增加45.1%。由於三大產品類別於二零一三年為較成熟的產品及我們意識到有關產品的利潤率整體會隨着時間呈下行趨勢，故我們不斷尋求開發新產品線以進行多樣化。我們多樣化於二零一四年顯現成效，而於二零一四年，電子學習輔助工具作為一個產品類別取代機頂盒成為第三大產品類別，實現銷售額164,72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增加223.6%。

由於利潤率極微，故收益輕微下降及／或成本增加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4.89%、4.84%及4.15%而我們的除稅後利潤率則分別為1.92%、2.08%及1.77%。因此，如我們的利潤率不能持續，則我們的利潤率極微，並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採用多項假設情景進行敏感度分析，當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達致收支平衡，透過調整一項特定變量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有關收支平衡分析所採用的可變變量為(i)收益下降；(ii)存貨成本上升；或(iii)員工成本上升。有關收支平衡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敏感度分析－收支平衡分析」一分節。我們的收支平衡所用參數任何輕微不利變動如收益輕微下跌或存貨成本輕微上升，均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摘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4,530	14,309	672
流動資產	192,221	240,157	289,661
流動負債	134,652	172,494	205,353
資產淨值	72,099	81,972	84,98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1.43	1.39	1.41
速動比率	0.91	1.12	0.83
資本負債比率	26.6%	34.1%	67.6%
負債權益比率	淨現金	淨現金	22.0%
利息覆蓋率	48.46倍	46.00倍	21.30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資產回報率		6.7%	7.8%
股本回報率		19.2%	24.1%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10,000,000港元及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股息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我們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40,000,000港元，並以上市為條件。預期該特別股息將用作抵銷時捷電子在分拆後我們取得獨立銀行融資後撤回分拆後的時捷集團的抵押按金時由時捷電子向本集團償還的墊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約為29,070,000港元）。因此，預期特別股息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將約為10,930,000港元（假設應收時捷電子金額維持不變）。預期將於緊接上市前向現有股東派付的上述特別股息將由我們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根據我們預測上市時的現金流狀況及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預期派付上述特別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或資金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憑藉獨立上市後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以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認為我們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上市後12個月的計劃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我們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政策。日後宣派股息將取決於董事會決策及將視乎（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用以履行本集團銀行貸款財務契諾的資金的充足程度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編纂]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計算	按[編纂] 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 計算
市值(百萬港元)	[編纂]	[編纂]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港元)(附註)	[編纂]	[編纂]

附註：本集團的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已計及上述的40,000,000港元的特別股息並按預期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開支

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受到與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約為18,000,000港元(按[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其中發行[編纂]直接應佔開支約為5,600,000港元，預期將於權益中扣減入賬，而上市開支的餘下部分12,390,000港元將自二零一五年的損益賬扣除。合計18,000,000港元的上市開支中，17,000,000港元為現金，而約1,000,000港元將以股份形式給予保薦人作為支付其保薦費用一部分。有關上市的開支為非經常性開支。我們謹此強調，該等開支數額僅為現時估計，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計及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化而作出調整。因此，有關上市的估計開支預期將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應留意，上述與上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估計開支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段期間的財務表現未必可與我們過往的財務表現作比較。

概 要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作為上述保薦人費用的部分付款，保薦人於資本化發行後獲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因此，保薦人將持有[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扣除[編纂]的估計開支總額約18,0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0港元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方式結清）後，以及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將從[編纂]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目前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升級我們的ERP系統；
- 擴展我們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
- 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及
- 保留不超過10%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不合規情況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成立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並未為我們的僱員作出足夠的社保供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採用若干糾正及預防措施，以免該不合規事宜將來再次發生。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全面修正與社保有關的不合規情況。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華商林李黎（前海）聯營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就該等不合規情況而進一步遭到中國政府機關懲罰的風險較低。董事認為，該不合規情況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或財務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情況」一節。

概 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後翌日，該合併財務報表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同期增加約48.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i)向旺季在學校暑假月份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銷售額外的面板；(ii)銷售較大型的新面板型號；及(iii)因為我們的電子學習輔助工具業務擴張而向電子學習輔助工具客戶額外銷售瑞芯I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為籌備分拆，我們尋求且銀行同意解除時捷提供的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與時捷及其其他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間的所有交叉擔保，惟須於上市後方能作實。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一日，我們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40,000,000港元，並以上市為條件。待達成上述條件後，將會於緊接上市前向我們的現有股東派付上述特別股息。

此外，一家銀行原則上同意向我們授出150,000,000港元單獨銀行融資以作我們自有營運之用。根據我們的現有銷售及採購預算，經考慮透過[編纂]所籌集的資金，我們認為上述銀行融資將足以滿足我們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